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
个自拍杆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
收
报
告

委托单位：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11 月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4万个摄影三脚架及22万个自
拍杆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编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备注
罗智明	委托单位	经理	项目成员
龙华超	监测单位	工程师	项目成员
何建轶	编制单位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目录

一、序言 -----	1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
三、工程变动情况 -----	4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4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6
六、制度落实情况 -----	8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8
八、验收结论 -----	8
附件 1：验收监测报告表 -----	9
附件 2：检测报告 -----	50
附件 3：分期验收申请及情况说明 -----	68
附件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71
附件 5：项目环评批复 -----	78
附件 6：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示、竣工验收公示截图 -----	84
附件 7：生活污水纳污说明 -----	85
附件 8：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	86
附件 9：排污登记 -----	96
附件 10：应急预案备案表 -----	97
附件 11：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	99
附件 12：环保管理制度 -----	105
附件 13：固废处置说明 -----	109

一、序言

2025 年 11 月 7 日，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在中山市坦洲镇组织召开中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1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申堂一路 80 号 A 栋一楼 A 区、二楼 A 区、三楼（北纬 $22^{\circ} 18' 04.138''$ ，东经 $113^{\circ} 26' 04.732''$ ），项目主要从事摄影三脚架、自拍杆的加工生产。

本次验收内容为分期验收，现因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及生产规模未达到环评批准量，故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一期）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验收的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22 万个摄影三脚架、3.67 万个自拍杆，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的 11.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7 月由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通过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中（坦）环建表[2025]0016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2000MAEHPK1566001W，有效期 5 年）。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正式开工，2025 年 9 月 1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1.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的验收范围为（中（坦）环建表[2025]0016 号）环评批复中部分项目（一期项目），详见下表 2-1 至 2-3。其余部分待建设完成后进行验收（二期项目）。

表 2-1 项目（一期）生产规模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一期）	说明
摄影三脚架	22 万个/年	22 万个/年	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及生产规模未达到环评批准量
自拍杆	22 万个/年	3.67 万个/年	

表 2-2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使用数量 (台)	变化情况 (台)	用途
1	裁布机	7	4	-3	裁剪
2	卷布机	18	15	-3	卷制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使用数量 (台)	变化情况 (台)	用途
3	缠带机	12	8	-4	缠带
4	烤箱 (工作温度约 80-120℃)	6	5	-1	固化
5	模压成型机	5	1	-4	成型
6	脱芯机	7	4	-3	脱芯
7	打磨除尘台	5	3	-2	打磨
8	压合机	2	2	0	压合
9	热压罐成型机	2	0	-2	成型
10	真空抽气机	2	0	-2	压合
11	抽芯机	2	0	-2	脱芯
12	水喷砂机 (水箱尺寸 0.73m×0.53m×0.43m, 有效水深 0.4m)	3	1	-2	水喷砂
13	自动打包机	2	0	-2	打包
14	水切管机 (水箱尺寸 1.0m×0.8m×0.4m, 有效水深 0.35m)	7	5	-2	水切割
15	加水研磨机 (水箱尺寸 0.73m×0.53m×0.43m, 有效水深 0.4m)	6	6	0	水磨
16	超声波清洗机 (水箱尺寸 1.0m×0.8m×0.5m, 有效水深 0.45m)	2	1	-1	清洗

表 2-3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全厂年用 量	项目(一期)实际 年用 量	变化情况	用途
1	碳纤维预浸布	150 吨	110 吨	-40 吨	主料
2	BOPP 膜	45 吨	40 吨	-5 吨	辅料
3	不锈钢芯轴	6 吨	6 吨	0 吨	模具
4	三脚架配件	72 吨	66 吨	-6 吨	辅料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全厂年用量	项目（一期）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用途
5	自拍杆配件	22 吨	3.7 吨	-18.3 吨	辅料
6	机油	0.18 吨	0.1 吨	-0.08 吨	维护
7	纸箱	3.5 万个	2.3 万个	-1.2 万个	辅料
8	石英砂	1 吨	0.3 吨	-0.7 吨	辅料

三、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在实际建设中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①实际生产产能减少，环评设计年加工生产摄影三脚架 24 万个、自拍杆 22 万个；本次验收项目（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22 万个摄影三脚架、3.67 万个自拍杆。

②项目（一期）使用的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数量减少，待二期项目验收。

该项目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项目（一期）水切管机、水研磨机、水喷砂机、清洗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的废水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外运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二）废气

项目（一期）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臭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一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脱芯机、打磨除尘台、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一期）的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 ①对于设备选型方面，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③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
- ④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原材料废弃包装物、碳纤维预浸布及 BOPP 膜的边角料、水切割/水磨/清洗沉渣、废 BOPP 膜、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固废仓库地面进行了水泥硬化、外墙及顶棚，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功能，贴有固废标识，并安排专人管理。
- (3)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废抹布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仓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到防渗、防漏等措施，危废仓库

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渗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防渗建设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完成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备案文号 442000-2025-06091。项目已设置围堰、沙袋、灭火器等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废水排放口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贮存、处置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能力为 90.2%~95.5%。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SF20250901016）可知：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均为达标排放。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固化成型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

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该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77.5%~84.8%；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厂内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落实了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08845 吨/年，未超过环评审批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998 吨/年）。

六、制度落实情况

（一）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行政部经理兼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制度涵盖安全保卫管理、环境监测管理、人流物流管理、危险废物（化学品）安全管理、危险废物（化学品）运输管理、危险废物安全教育培训、危险废物收集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化学品内部监督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了相关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设施。设计有效防止泄露化学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措施，相关设施符合防渗、防漏要求，明确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定期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排放均为达标排放。由此可见，该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八、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
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存银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涂海涛

项目负责人：龙华超

填 表 人：郭聪渝

建设单位：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7325715428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坦洲镇申堂一路 80 号 A
栋一楼 A 区、二楼 A 区、三楼

编制单位：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86) 020-34926989

传真：/

邮编：511475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富街 11
号之三 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主要产品名称	摄影三脚架、自拍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3.67 万个自拍杆（一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9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			

	<p>发)；</p> <p>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021年7月1日实施)；</p> <p>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印发)；</p> <p>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施行)；</p> <p>14、《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30日第三次修正)；</p> <p>15、《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第三次修正)；</p> <p>16、《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p> <p>17、《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p> <p>18、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19、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7月)；</p> <p>20、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中(坦)环建表[2025]0016号《关于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年7月31日)；</p> <p>21、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1、废水评价标准</p> <p>项目(一期)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单位</th> <th>(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mg/L</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单位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400
监测项目	单位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氨氮（以 N 计）	mg/L	--

2、废气评价标准

(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3) 厂区内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监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固化、成型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25	80	/	(DB44/2367-2022)表1和(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的较严者
	TVOC*		100	/	(DB44/2367-2022)表1限值
	臭气浓		/	6000	(GB14554-1993)表2

	度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DB44/27-2001) 表 2 限值和 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的较严者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93) 表 1 中 厂界二级新扩建标 准
厂区 内	非甲烷总烃	6		(DB44/2367-2022) 表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备注：“*”表示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TVOC 限值。

3、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一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65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5]0016 号），全厂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为 0.1998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工程概况：**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申堂一路 80 号 A 栋一楼 A 区、二楼 A 区、三楼（北纬 $22^{\circ}18'04.138''$ ，东经 $113^{\circ}26'04.732''$ ），项目主要从事摄影三脚架、自拍杆的加工生产，环评设计年加工生产摄影三脚架 24 万个、自拍杆 22 万个，环评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于 2025 年 7 月，企业委托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通过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批复文号为：中（坦）环建表[2025]0016 号。

目前，现因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及生产规模未达到环评批准量，故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一期）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验收的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22 万个摄影三脚架、3.67 万个自拍杆，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的 11.1%。

项目（一期）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8 月、调试运行时间为 2025 年 9 月，并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2000MAEHPK1566001W，有效期 5 年）。

目前，项目（一期）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 2-1 项目（一期）生产规模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一期）	说明
摄影三脚架	22 万个/年	22 万个/年	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及生产规模未达到环评批准量
自拍杆	22 万个/年	3.67 万个/年	

2、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所在 A 栋，共计三层一楼 A 区、二楼 A 区、三楼，其余面积（一楼 B

区、二楼 B 区)为其他公司使用,详见附图 3-平面布置图。项目用地面积 1557m²,建筑面积 3000m²,均为租用现有厂房。项目生产车间共分三层,其中一楼为模压区、水喷砂、打磨及员工休息区;二楼为水磨区、切割区、清洗区、组装区、检验包装区、仓库及办公区布置;三楼为冷库、裁切区、压合区、卷线区、固化及脱出区域,其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间混合钢高度为 20 米建筑物,项目用地面积 1557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其中一楼占用面积为 556 平方米,二楼占用面积为 887 平方米,三楼占用面积为 1557 平方米。车间一楼主要设置模压区、水研砂、打磨及员工休息区;二楼为水磨区、切割区、清洗区、组装区、检验包装区、仓库及办公区布置;三楼为冷库、裁切区、压合区、卷线区、固化及脱出区域等	一间混合钢高度为 20 米建筑物,项目用地面积 1557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其中一楼占用面积为 556 平方米,二楼占用面积为 887 平方米;三楼占用面积为 1557 平方米。车间一楼主要设置模压区、水喷砂、打磨及员工休息区;二楼为水磨区、切割区、清洗区、组装区、检验包装区、仓库及办公区布置;三楼为冷库、裁切区、压合区、卷线区、固化及脱出区域等	不变
储运工程	仓库	原辅材料存放、成品存放区	原辅材料存放、成品存放区	不变
	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用公路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用公路运输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员工办公区	员工办公区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不变
	供电	电源由供电部门负责提供	电源由供电部门负责提供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房自带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前山水道。水研机废水、水喷砂废水、加水研机废水及超声波清洗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房自带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前山水道。水切管机废水、水喷砂废水、加水研机废水及超声波清洗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不变
	废气处理	固化、成型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	固化、成型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	不变

	措施	理后由 1 根 25 米排气筒 (G1) 有组织排放	附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不变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不变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不变	
	危险废物储存于危险暂存间，然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储存于危险暂存间，然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不变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一期）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本次验收数量(台)	未验收数量(台)	用途
1	裁布机	7	4	3	裁剪
2	卷布机	18	15	3	卷制
3	缠带机	12	8	4	缠带
4	烤箱 (工作温度约 80-120℃)	6	5	1	固化
5	模压成型机	5	1	4	成型
6	脱芯机	7	4	3	脱芯
7	打磨除尘台	5	3	2	打磨
8	压合机	2	2	0	压合
9	热压罐成型机	2	0	2	成型
10	真空抽气机	2	0	2	压合
11	抽芯机	2	0	2	脱芯
12	水喷砂机 (水箱尺寸 0.73m×0.53m×0.43m 有效水深 0.4m)	3	1	2	水喷砂
13	自动打包机	2	0	2	打包
14	水切管机 (水箱尺寸 1.0m×0.8m×0.4m 有效水深 0.35m)	7	5	2	水切割
15	加水研磨机 (水箱尺寸 0.73m×0.53m×0.43m 有效水深 0.4m)	6	6	0	水磨

16	超声波清洗机(水箱尺寸 1.0m×0.8m×0.5m 有效水深 0.45m)	2	1	1	清洗
----	--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未验收量	用途
1	碳纤维预浸布	150 吨	110 吨	40 吨	主料
2	BOPP 膜	45 吨	40 吨	5 吨	辅料
3	不锈钢芯轴	6 吨	6 吨	0 吨	模具
4	三脚架配件	72 吨	66 吨	6 吨	辅料
5	自拍杆配件	22 吨	3.7 吨	18.3 吨	辅料
6	机油	0.18 吨	0.1 吨	0.08 吨	维护
7	纸箱	3.5 万个	2.3 万个	1.2 万个	辅料
8	石英砂	1 吨	0.3 吨	0.7 吨	辅料

2、人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生产设备均为使用电能，用电均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项目环评设计员工 200 人，目前项目（一期）实际员工 130 人；环评设计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实际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

3、水平衡: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实际员工 1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约为 1300t/a，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卫生间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90% 的排放率计算，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 1170t/a。

(2) 生产用水

①水切管机用水：水箱尺寸 1.0m×0.8m×0.4m，有效水深 0.35m，共 5 台，则单个水箱有效容积为 0.28 立方米，合计用水量为 1.4t/a。根据蒸发量（按 4%/天算）适量增加，补充水量为 16.8 吨/年；水切管用水为循环用水，其废水产生量仅考虑

其维修保养时产生，按每年维修保养一次计算，则水切管产生废水 1.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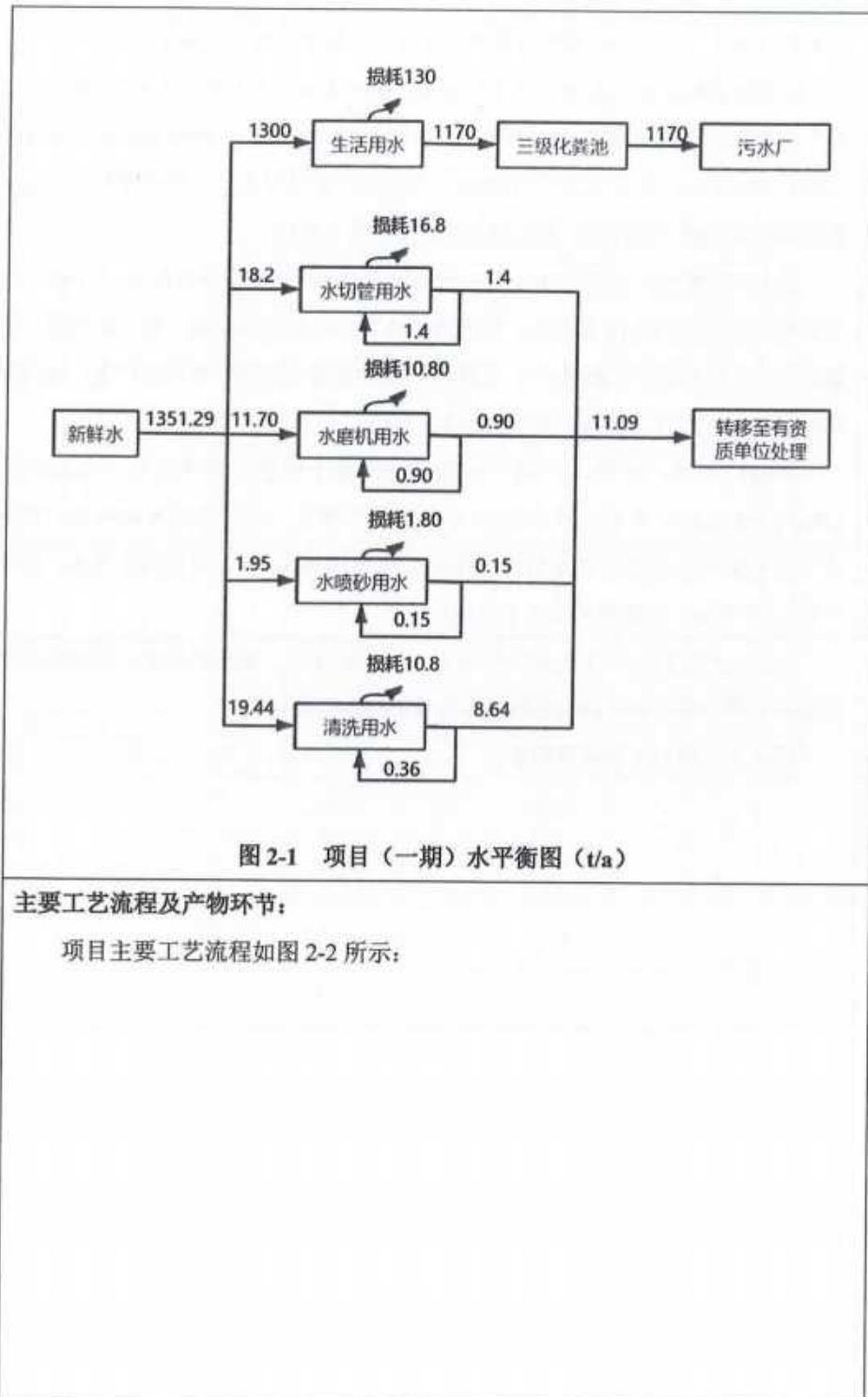
②水研磨机用水：水箱尺寸 $0.73m \times 0.53m \times 0.43m$ ，有效水深 0.4m，共 6 台，单个水箱有效容积约为 0.15 立方米，合计用水量为 0.90t/a。根据蒸发量（按 4%/天算）适量增加，补充水量为 10.80t/a；其废水产生量仅考虑其维修保养时产生，按每年维修保养一次计算，加水研磨机产生废水 0.90t/a。

③水喷砂用水：水箱尺寸 $0.73m \times 0.53m \times 0.43m$ ，有效水深 0.4m，共 1 台，单个水箱有效容积为 0.15 立方米，用水量为 0.15t/a。根据蒸发量（按 4%/天算）适量增加，补充水量为 1.80 吨/年；其废水产生量仅考虑其维修保养时产生，按每年维修保养一次计算，水喷砂机产生废水 0.15t/a。

④清洗用水：项目（一期）清洗工序设有 1 台超声波清洗机（水箱尺寸 $1.0m \times 0.8m \times 0.5m$ ，有效水深 0.45m），槽体内为清水，有效容积为 0.36 吨。根据蒸发量（按 10%/天算）适量增加，补充水量为 10.8t/a；半个月更换 1 次水，则一年更换 24 次水，清洗机产生废水 8.64t/a。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切管废水、水研磨废水、水喷砂废水、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外运处理。

项目（一期）水平衡见图 2-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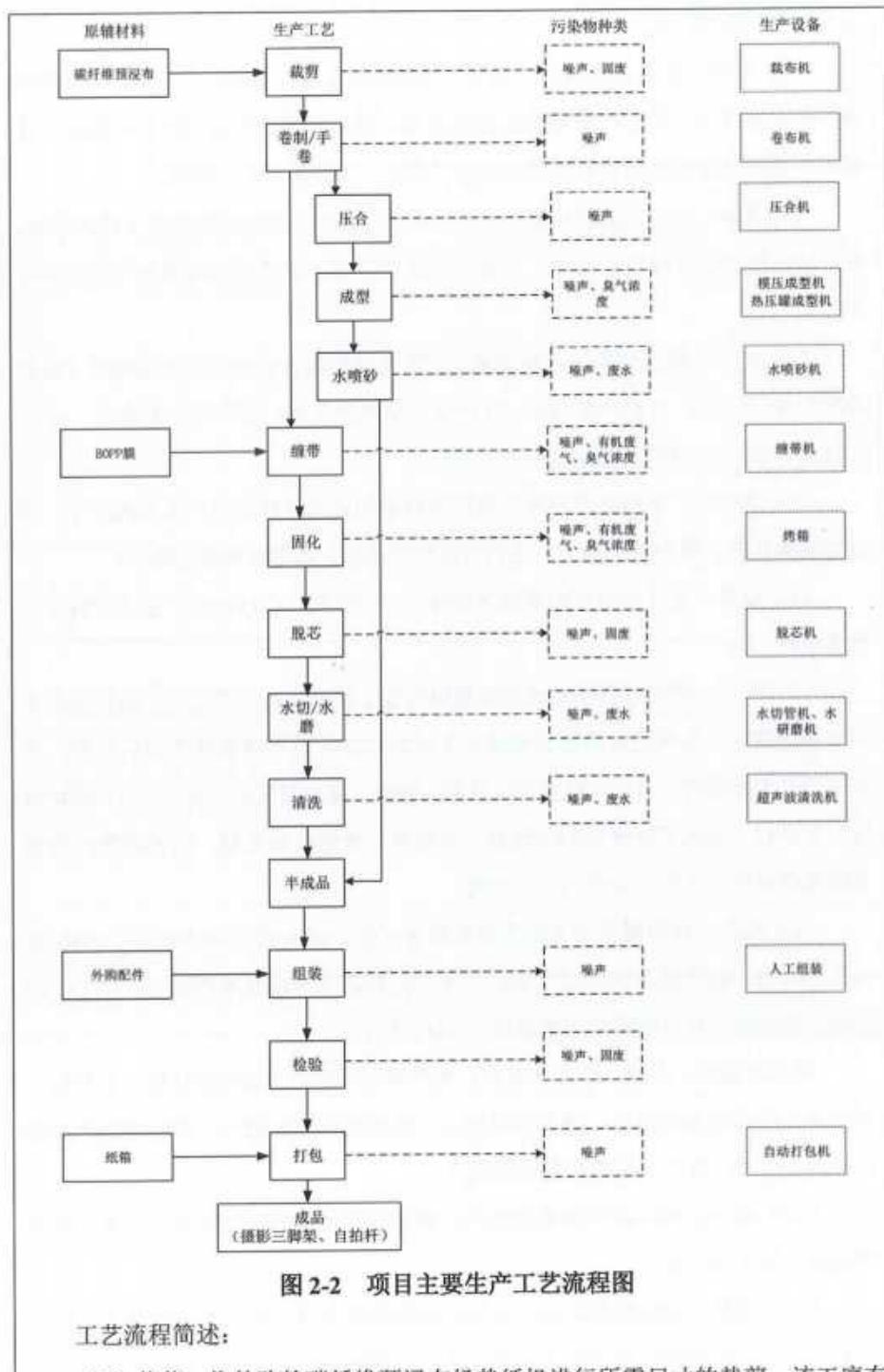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裁剪：将外购的碳纤维预浸布经裁纸机进行所需尺寸的裁剪，该工序有

噪音及一般固废产生；

（2）卷制：由人工将碳纤维布及不锈钢芯轴放置在卷布机上，启动卷布机使碳纤维包裹铁芯，单个产品卷绕时间约为 4s，该过程有设备噪声产生；卷制工序部分不规则或异形件无法利用卷布机进行卷制，因此采取人工卷制。

（3）压合：卷制后的碳纤维布需进一步进行压实，该过程为常温下物理压合，真空抽气机用于排除压合工序中可能出现的气泡等，该工序污染物主要是设备噪声；

（4）成型：模压成型机及热压罐成型机将卷制压合好的工件加热成型（加热温度为 80-120℃）为碳纤维制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少量臭气，年工作时间 2400h/a。该过程有设备噪声产生；

（5）水喷砂：水喷砂机将异形碳纤维制品的边角打磨成客户要求的尺寸，该过程带水作业，属于湿式加工，主要污染物为废水、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6）缠带：将卷绕成型的半成品卷绕上 BOPP 膜，该过程会产生废塑料膜及设备噪声；

（7）固化：固化过程是通过加热使树脂分子获得能量，引发碳纤维预浸布中环氧基团耦合，形成稳定的固体结构。半成品预制件进入烤箱进行加热定型，烤箱采用电加热方式，固化时温度逐步升高与降低，最高温度在 120℃左右，固化时间约 2 小时。固化工序使预制体形成一个整体，然后冷却定型。该过程碳纤维布及塑料膜受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8）脱芯：待带模具的直圆形碳纤维管材在自然冷却至 40-50℃后，用脱芯机抽出芯轴，使用抽芯机清理缠带过程中的塑料膜（无离型剂使用），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及一般固废废塑料膜（BOPP 膜）；

（9）水切割、水磨：使用水磨机、水磨机对半成品进行切割打磨，水切割、水磨等工序都在水中作业，属湿式机加工。该过程不产生废气；该过程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10）清洗：利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碳纤维管材表面的边角粉尘，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及沉渣；

（11）组装：将制成的碳纤维管材与外购零件等一起经人工组装工艺进行组装为产品，组装过程不涉及其他原辅料，该过程会产生一般固废；

(12) 检验：人工目视进行产品外观检验，剔除有明显外观瑕疵产品，该部分残次品比例一般为 0.1%；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13) 打包：将检验完成的产品放入纸箱，并用打包机进行打包。

注：

①项目不设喷漆、电镀、酸洗、磷化等污染工艺，不使用人造革、发泡胶、再生塑料、油漆、油性油墨等原料。

②烤箱、模压成型机的工作温度为 80-120℃。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企业委托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通过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批复文号为：中（坦）环建表[2025]0016 号。项目（一期）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8 月、调试运行时间 2025 年 9 月，并于 2028 年 8 月 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2000MAEHPK1566001W，有效期 5 年），配套的环保设施也同时建成投运。

表 2-5 项目（一期）“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800 吨/年、水切管机废水 1.96 吨/年、加水研磨机废水 0.93 吨/年、水喷砂机废水 0.46 吨/年、超声波清洗废水 17.28 吨/年。</p> <p>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水切管机废水、加水研磨机废水、水喷砂机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p>	<p>已落实。项目（一期）不排放生产废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的废水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外运处理，项目（一期）产生生活污水 1170 吨/年、水切管机废水 1.40 吨/年、加水研磨机废水 0.90 吨/年、水喷砂机废水 0.15 吨/年、超声波清洗废水 8.64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p>
2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化、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	已落实。项目（一期）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

	<p>烃、TVOC、臭气浓度)。</p> <p>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p> <p>固化、成型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厂内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建排放限值要求。</p>	<p>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固化成型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该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77.5%-84.8%；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厂内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3	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要求。
4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原材料包装袋、边角料、水切割/水磨/清洗沉渣、废 BOPP 膜、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原材料废弃包装物、碳纤维预浸布及 BOPP 膜的边角料、水切割/水磨/清洗沉渣、废 BOPP 膜、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p>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p>	<p>库，定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固废仓库地面进行了水泥硬化、外墙及顶棚，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功能，贴有固废标识，并安排专人管理。</p> <p>(3)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废抹布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仓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到防渗、防漏等措施，危废仓库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渗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建设要求。</p>
5	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1998 吨/年。	已落实。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一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为 0.08845 吨/年（含有组织和无组织），可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0.1998 吨/年）。
6	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 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环(2024)102 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已落实。企业已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5-06091。
7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已落实。企业已将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已落实。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的 11.1%。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在实际建设中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发生了变动，其变动分析如下：

表 2-6 建设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一期）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变，项目（一期）从事摄影三脚架、自拍杆的加工生产。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实际生产产能减少，环评设计年加工生产摄影三脚架 24 万个、自拍杆 22 万个；本次验收项目（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22 万个摄影三脚架、3.67 万个自拍杆。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产能减少。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址不变。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种类、生产设备类型不变，与环评一致；项目（一期）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数量减少，未增加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施不变，固化、成型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置方式不变，各类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的废水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外运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变。	否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设计进行建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印发）及环评批复，项目（一期）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废水

项目（一期）水切管机、水研磨机、水喷砂机、清洗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的废水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外运处理。

项目（一期）所排放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卫生间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项目所在地为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水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市政污水管道

注：★污水验收监测位置

图 3-1 污水处理、排放流程图

2、废气

项目（一期）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臭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成型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排放
◎

注：◎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位置

图 3-2 废气处理、排放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一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脱芯机、打磨除尘台、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一期）的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对于设备选型方面，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

④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原材料废弃包装物、碳纤维预浸布及 BOPP 膜的边角料、水切割/水磨/清洗沉渣、废 BOPP 膜、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固废仓库地面进行了水泥硬化、外墙及顶棚，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功能，贴有固废标识，并安排专人管理。

(3)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废抹布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仓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到防渗、防漏等措施，危废仓库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渗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建设要求。

表 3-1 项目（一期）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属性	名称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一般工业固废	原材料废弃包装物	1.18	0.66	定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2		碳纤维预浸布及 BOPP 膜边角料	3.9	2.18	
3		水切割/水磨/清洗沉渣	0.39	0.22	
4		废 BOPP 膜	5	2.79	
5		不合格产品	0.282	0.157	
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5633	1.9883	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	0.0023	0.0013	
8		废抹布手套	0.0175	0.0098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30	19.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表 3-2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规律	处理方式及去向
废水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Cr、BOD5、NH3-N、SS、LAS、TP	间断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水切管机	水切管废水	CODCr、BOD5、NH3-N、SS、LAS、TP、TN、石油类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的废水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外运处理
	水研磨机	水研磨废水			
	水喷砂机	水喷砂废水			
	清洗机	清洗废水			

废气	固化成型工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断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消声及减振装置等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材料废弃包装物	/	定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碳纤维预浸布及 BOPP 膜边角料		
			水切割/水磨/清洗沉渣		
			废 BOPP 膜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		
			废抹布手套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6、环保投资

表 3-3 项目（一期）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	经三级化粪池后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10	1.0
2	废气	固化成型工序 有组织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及排气筒		5.0
3	噪声	生产工序	基础减振、消声器、车间封闭、隔声门窗		1.5
4	固废	生产设备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2.5
5	危废	生产设备	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合计				10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拟建于中山市坦洲镇申堂一路 80 号 A 栋一楼 A 区、楼 A 区、三楼，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等。经评价分析，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后，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坦）环建表[2025]0016 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5]0016 号）审批决定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申堂一路 80 号 A 栋一楼 A 区、二楼 A 区、三楼,中心位于东经 113° 26'4.732"，北纬 22° 18' 4.138")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155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摄影三脚架、自拍杆的生产，年生产摄影三脚架 24 万个、自拍

杆 22 万个。

该项目生产工艺为：

碳纤维预浸布裁剪→卷制/手卷→压合→成型→水喷砂→BOPP 膜缠带→固化→脱芯→水切/水磨→清洗→半成品→组装→检验→打包→成品。

水喷砂、水切、水磨为湿式加工，所有的生产设备均以电能作为能源。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800 吨/年、水切管机废水 1.96 吨/年、加水研机废水 0.93 吨/年，水喷砂机废水 0.46 吨/年、超声波清洗废水 17.28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切管机废水、加水研磨机废水、水喷砂机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化、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固化、成型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五、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原材料包装袋、边角料、水切割/水/清洗沉渣、废 BOPP 膜、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998 吨/年。

八、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 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环(2024)102 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十、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

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 噪声检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检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 (7)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1、质量控制结果汇总**表 5-1 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	/	4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	/	4	100	/	/	/	/	/	/

表 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真空采样瓶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A-30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采样袋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A-30

表 6-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A-42

2、监测布点图



图 6-1 有组织废气、厂区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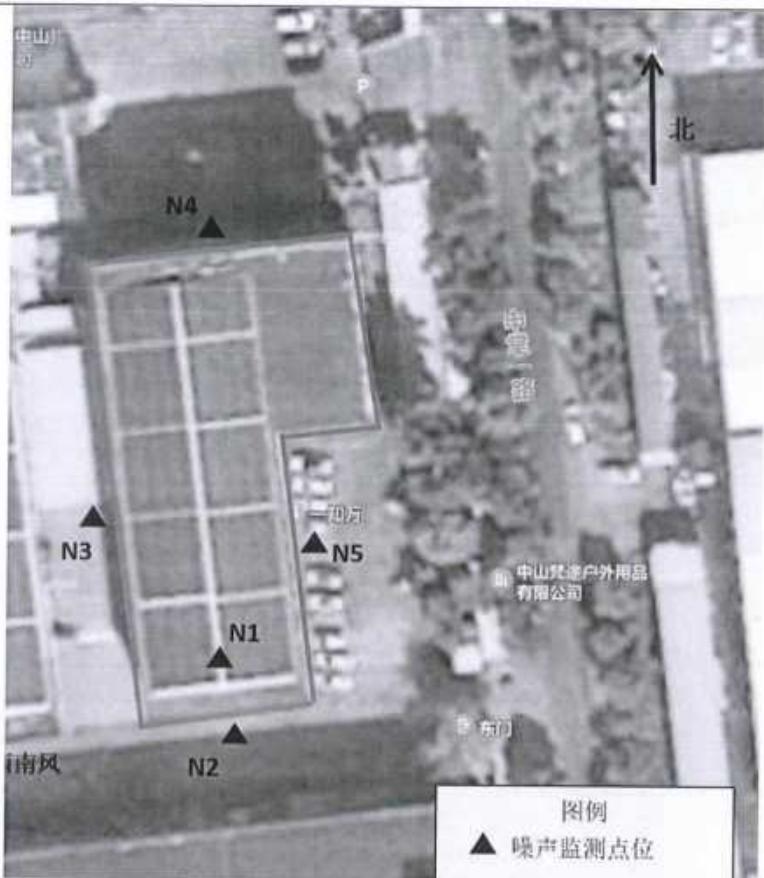


图 6-4 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项目（一期）目前设备能稳定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工况记录如下。

表 7-1 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项目（一期）设计生产量（个/天）	项目（一期）实际生产量（个/天）	生产负荷（%）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摄影三脚架	733	700	95.5
	自拍杆	122	110	90.2
2025 年 09 月 02 日	摄影三脚架	733	720	98.2
	自拍杆	122	120	98.4

备注：1、环评设计年加工生产摄影三脚架 24 万个、自拍杆 22 万个；本次验收仅对项目（一期）年产 22 万个摄影三脚架、3.67 万个自拍杆进行验收；
2、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如表 7-2 所示。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评价表

环境检测条件：晴									
采样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检测因子单位：mg/L（除 pH 值及注明者外）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黑色臭味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8	7.9	7.8	7.8	7.8~7.9	6~9	达标
		悬浮物	384	353	356	347	36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88	473	469	456	47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142	136	142	134	138	300	达标

		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52.0	55.2	56.0	51.4	53.6	--		
环境检测条件: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02 日; 检测因子单位: mg/L (除 pH 值及注明者外)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黑色臭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8	7.8	7.8~7.9	6~9	达标	
		悬浮物	389	392	369	371	380	40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81	484	471	458	474	50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7	132	136	148	138	300	3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52.4	54.0	56.8	50.0	53.3	--	--	--
备注: 1、"--"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2、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一期）有组织废气为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本次验收监测在固化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处理后排放口各布置 1 监测点，其监测结果如表 7-3 所示。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固化成型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该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77.5%~84.8%；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表 7-3 固化成型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评价表

环境检测条件: 晴								
第一次: 温度: 30.3℃; 大气压: 100.6kPa; 第二次: 温度: 32.1℃; 大气压: 100.5kPa								
第三次: 温度: 33.8℃; 大气压: 100.2kPa; 第四次: 温度: 35.1℃; 大气压: 100.2kPa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	标准限值	达标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								

						值		情况	
固化、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3680	3703	3541	--	3703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08	3.33	3.08	--	3.33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737	1995	1995	1737	1995	--	
固化、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012107)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3563	3493	3498	--	3563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0.62	0.78	0.68	--	0.78	8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221	0.00272	0.00238	--	0.00272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122	977	630	724	1122	6000 达标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 25m。 2、“--”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3、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臭气浓度结果为 4 次测量值最大值。									
环境检测条件：晴 第一次：温度：29.9℃；大气压：100.5kPa；第二次：温度：31.0℃；大气压：100.4kPa 第三次：温度：33.2℃；大气压：100.3kPa；第四次：温度：34.5℃；大气压：100.1kPa									
采样日期：2025 年 09 月 02 日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固化、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3731	3690	3659	--	3731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20	3.20	4.54	--	4.54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995	1995	1995	1995	1995	--	
固化、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0)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3534	3582	3562	--	3582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0.56	0.70	0.72	--	0.72	80 达标	
		平均排放	0.00198	0.00251	0.00256	--	0.00256	--	

12107)		速率(kg/h)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977	724	977	851	977	6000 达标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 25m。
2、“-”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3、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臭气浓度结果为 4 次测量值最大值。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监测当天风向在厂界外布置 4 个无组织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区内外布设 1 个无组织监测点，冷库门口布设 1 个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内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评价表

环境检测条件：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采样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								
上风向 界外 G1	非甲烷 总烃	平均实测浓 度 (mg/m ³)	0.24	0.21	0.20	--	0.24	4.0 达标
	臭气浓 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界外 G2	非甲烷 总烃	平均实测浓 度 (mg/m ³)	0.38	0.34	0.33	--	0.38	4.0 达标
	臭气浓 度	实测浓度	14	14	14	14	14	20 达标

	度	(无量纲)							标	
下风向 界外 G3	非甲烷 总烃	平均实测浓 度 (mg/m³)	0.38	0.39	0.35	--	0.39	4.0	达 标	
	臭气浓 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4	13	14	13	14	20	达 标	
下风向 界外 G4	非甲烷 总烃	平均实测浓 度 (mg/m³)	0.32	0.68	0.34	--	0.68	4.0	达 标	
	臭气浓 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4	14	14	14	14	20	达 标	
环境检测条件：晴										
第一次：温度：30.3℃；大气压：100.6kPa；湿度：60.3%；风向：南风；风速：1.7m/s										
第二次：温度：32.1℃；大气压：100.5kPa；湿度：58.2%；风向：南风；风速：1.3m/s										
第三次：温度：33.8℃；大气压：100.2kPa；湿度：55.7%；风向：西南风；风速：1.0m/s										
检测 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冷库门 口 G5	非甲烷 总烃	任意一次浓 度 (mg/m³)	0.67	1.12	1.36	--	20	达 标		
		任意一次浓 度 (mg/m³)	0.70	1.10	1.46	--	20	达 标		
		任意一次浓 度 (mg/m³)	0.72	1.18	1.51	--	20	达 标		
		任意一次浓 度 (mg/m³)	0.73	1.24	1.50	--	20	达 标		
		平均实测浓 度 (mg/m³)	0.70	1.16	1.46	1.46	6	达 标		
备注：1、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为 4 次测量的最大值。										
环境检测条件：晴										
第一次：温度：29.9℃；大气压：100.5kPa；湿度：63.3%；风向：西南风；风速：2.1m/s										
第二次：温度：31.0℃；大气压：100.4kPa；湿度：62.0%；风向：西南风；风速：2.3m/s										
第三次：温度：33.2℃；大气压：100.3kPa；湿度：60.4%；风向：南风；风速：2.0m/s										
第四次：温度：34.5℃；大气压：100.1kPa；湿度：58.8%；风向：南风；风速：1.4m/s										
采样日期：2025 年 09 月 02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最大 值				
上风向 界外 G1	非甲烷 总烃	平均实测浓 度 (mg/m³)	0.24	0.26	0.25	--	0.26	4.0	达 标	
	臭气浓 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 标	

下风向 界外 G2	非甲烷 总烃	平均实测浓 度 (mg/m ³)	0.35	0.40	0.32	--	0.40	4.0	达 标
	臭气浓 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3	14	13	13	14	20	达 标
下风向 界外 G3	非甲烷 总烃	平均实测浓 度 (mg/m ³)	0.39	0.32	0.32	--	0.39	4.0	达 标
	臭气浓 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4	14	13	14	14	20	达 标
下风向 界外 G4	非甲烷 总烃	平均实测浓 度 (mg/m ³)	0.36	0.38	0.37	--	0.38	4.0	达 标
	臭气浓 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3	14	14	13	14	20	达 标
环境检测条件：晴									
第一次：温度：29.9℃；大气压：100.5kPa；湿度：63.3%；风向：西南风；风速：2.1m/s									
第二次：温度：31.0℃；大气压：100.4kPa；湿度：62.0%；风向：西南风；风速：2.3m/s									
第三次：温度：33.2℃；大气压：100.3kPa；湿度：60.4%；风向：南风；风速：2.0m/s									
检测 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冷库门 口 G5	非甲烷 总烃	任意一次浓 度 (mg/m ³)	0.76	1.04	1.27	--	20	达 标	
		任意一次浓 度 (mg/m ³)	0.74	1.05	1.34	--	20	达 标	
		任意一次浓 度 (mg/m ³)	0.78	1.03	1.34	--	20	达 标	
		任意一次浓 度 (mg/m ³)	0.78	1.04	1.43	--	20	达 标	
		平均实测浓 度 (mg/m ³)	0.76	1.04	1.34	1.34	6	达 标	
备注：1、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为 4 次测量的最大值。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以及噪声源处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环境检测条件：无雨；风速：1.1m/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声源（固化炉）N1	机械噪声 工业噪声	14:10	Leq	71	--	--
厂南侧界外 1 米处 N2		14:13		60	65	达标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 N3		14:21		64	65	达标
厂北侧界外 1 米处 N4		14:30		64	65	达标
厂东侧界外 1 米处 N5		14:37		58	65	达标
检测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环境检测条件：无雨；风速：1.3m/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声源（固化炉）N1	机械噪声 工业噪声	14:47	Leq	71	--	--
厂南侧界外 1 米处 N2		14:51		62	65	达标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 N3		14:58		64	65	达标
厂北侧界外 1 米处 N4		15:07		62	65	达标
厂东侧界外 1 米处 N5		15:16		61	65	达标
检测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环境检测条件：无雨；风速：2.0m/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声源（固化炉）N1	机械噪声 工业噪声	14:05	Leq	70	--	--
厂南侧界外 1 米处 N2		14:08		62	65	达标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 N3		14:16		63	65	达标
厂北侧界外 1 米处 N4		14:24		63	65	达标
厂东侧界外 1 米处 N5		14:32		60	65	达标
检测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环境检测条件：无雨；风速：2.2m/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声源（固化炉）N1	机械噪声 工业噪声	14:39	Leq	72	--	--
厂南侧界外 1 米处 N2		14:43		62	65	达标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 N3		14:51		64	65	达标
厂北侧界外 1 米处 N4		14:59		62	65	达标
厂东侧界外 1 米处 N5		15:07		60	65	达标

5、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5]0016 号)，全厂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为 0.1998

吨/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单独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一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为 0.08845 吨/年（含有组织和无组织），可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0.1998 吨/年）。

表 7-6 项目（一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总量计算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平均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固化成型工序 废气	3572	0.75	0.00643

备注：根据企业生产情况按年工作 2400h 计。

表 7-7 项目（一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总量计算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VOCs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效率	VOCs 无组织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固化成型工序废气	0.03515	30%	0.08202

备注：1、由于 VOCs 无组织排放总量无法使用检测浓度计算得出，故以 VOCs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和废气收集率反推算出 VOCs 无组织排放总量。其计算方式为：VOCs 无组织排放总量=VOCs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废气收集效率-VOCs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2、根据企业生产情况按年工作 2400h 计。

表 7-8 项目（一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计算及评价表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 (t/a)	VOCs 无组织排放总量 (t/a)	VOCs 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0.00643	0.08202	0.08845 (含有组织和无组织)	0.1998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①有组织废气

固化成型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该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77.5%~84.8%；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厂内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一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为 0.08845 吨/年（含有组织和无组织），可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0.1998 吨/年）。

2、综合结论

项目（一期）自投入运行以来，按国家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主要工程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具备验收条件。

3、建议

- (1) 加强环境污染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C3473	建设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申堂一路 80 号 A 栋一楼 A 区、二楼 A 区、三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069)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47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 18' 04.138" 东经 113° 26' 04.712"	
设计规模	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			实际产能	年产 22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3.67 万个自拍杆（一期）	环评文件批文号	中(粤)环建表[2025]00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
环保设施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开工日期	2025.8	施工日期	2025.8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报告表	/
验收单位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2-98.4%	报告表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列(%)	10	报告表	/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列(%)	11.1	报告表	/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其它(万元)	/
营运单位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EHPK1566	验收时间	2025-09-01~2025-09-02	报告表	/
污染物	本期工程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工艺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2)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72~0.78	80	0.1117	0.02872	0.08845			0
	总烃								+0.08845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立方米；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检测报告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ZSF20250901016

项目名称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申堂一路 80 号 A 栋一楼 A 区、二楼 A 区、三楼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 制 人 郭聪渝
审 核 人 江铭欣
签 发 人 杨文毅

签发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富街 11 号之三 8 楼

电话：020-34926989

邮政编码：511475

传真：020-34926939

电子邮箱：gzsfc@126.com

No.GZSF20250901016

报 告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本公司的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若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4. 由委托公司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事业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单位名称、报告检测日期。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事业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No.GZSF20250901016

1、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		
	单位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申堂一路 80 号 A 栋一楼 A 区、二楼 A 区、三楼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水：三级化粪池 FQ-012107 废气：二级活性炭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02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07 日
	采样人员	卢明涛、贺铖、李余庆、李闻秀、龙华超、黄海珠、梁智诚、钟日新	分析人员	欧阳平燕、陈珮榕、钟嘉如、何颖心、彭梓轩、贺铖、郭焕清、幸浩华、郭雨霏、卢明涛、贺铖

2、检测方案**2.1 检测点位、检测因子、检测频率及检测时间**

污染源类型	检测点位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及排污口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时间	
废水	W1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瞬时采样 4 次/天，共 2 天	2025 年 09 月 01~02 日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界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样 3 次/天(其中臭气浓度采样 4 次/天)，共 2 天		
	G2	下风向界外				
	G3	下风向界外				
	G4	下风向界外				
有组织废气	G5	冷库门口	非甲烷总烃			
	G6	固化、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样 3 次/天(其中臭气浓度采样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G7 (FQ-01 2107)	固化、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N1	声源(固化炉)	Leq	昼间检测 2 次/天，共 2 天		
	N2	厂南侧界外 1 米处				

No.GZSF20250901016

N3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			
N4	厂北侧界外 1 米处			
N5	厂东侧界外 1 米处			

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No.GZSF20250901016



本页以下空白

No.GZSF20250901016



本页以下空白

No.GZSF20250901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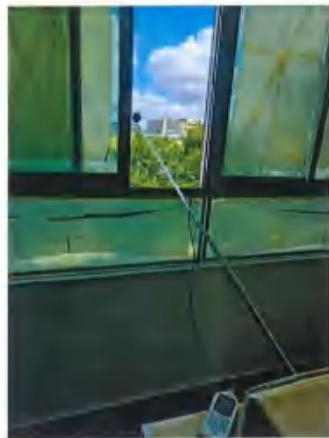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No.GZSF20250901016

2.3 现场采样图



噪声现场采样图



噪声现场采样图



噪声现场采样图



噪声现场采样图



噪声现场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No.GZSF20250901016



有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生活污水现场采样图

3、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废水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731/A-2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FA2004B型/A-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YHCOD-100/B-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LRH-250 型/B-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A-06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
	采样方法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	--
	采样方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真空采样瓶

No.GZSF2025090101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A-30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
	采样方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采样袋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A-30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A-42

4、评价标准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内)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No.GZSF20250901016

5、检测结果

5.1 废水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晴

采样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检测因子单位：mg/L（除 pH 值及注明者外）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W1	黑色臭味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8	7.9	7.8	7.8	7.8~7.9	6~9	达标
		悬浮物	384	353	356	347	36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88	473	469	456	47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2	136	142	134	138	3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52.0	55.2	56.0	51.4	53.6	--	--

备注：1.“--”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2 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环境检测条件：晴

采样日期：2025 年 09 月 02 日；检测因子单位：mg/L（除 pH 值及注明者外）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W1	黑色臭味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9	7.8	7.8	7.8	7.8~7.9	6~9	达标
		悬浮物	389	392	369	371	38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81	484	471	458	47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7	132	136	148	138	3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52.4	54.0	56.8	50.0	53.3	--	--

备注：1.“--”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2 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No.GZSF20250901016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晴

第一次：温度：30.3°C；大气压：100.6kPa；湿度：60.3%；风向：南风；风速：1.7m/s

第二次：温度：32.1°C；大气压：100.5kPa；湿度：58.2%；风向：南风；风速：1.3m/s

第三次：温度：33.8°C；大气压：100.2kPa；湿度：55.7%；风向：西南风；风速：1.0m/s

第四次：温度：35.1°C；大气压：100.2kPa；湿度：54.9%；风向：南风；风速：1.1m/s

采样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上风向界外 G1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0.24	0.21	0.20	--	0.24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2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0.38	0.34	0.33	--	0.38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4	14	14	14	14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3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0.38	0.39	0.35	--	0.39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4	13	14	13	14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4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0.32	0.68	0.34	--	0.68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4	14	14	14	14	20 达标

环境检测条件：晴

第一次：温度：30.3°C；大气压：100.6kPa；湿度：60.3%；风向：南风；风速：1.7m/s

第二次：温度：32.1°C；大气压：100.5kPa；湿度：58.2%；风向：南风；风速：1.3m/s

第三次：温度：33.8°C；大气压：100.2kPa；湿度：55.7%；风向：西南风；风速：1.0m/s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冷库门口 G5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 (mg/m³)	0.67	1.12	1.36	--	20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 (mg/m³)	0.70	1.10	1.46	--	20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 (mg/m³)	0.72	1.18	1.51	--	20 达标

No.GZSF20250901016

		任意一次浓度 (mg/m ³)	0.73	1.24	1.50	--	2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70	1.16	1.46	1.46	6	达标

备注：1.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为3次测量的最大值。

环境检测条件：晴

第一次：温度：29.9°C；大气压：100.5kPa；湿度：63.3%；风向：西南风；风速：2.1m/s

第二次：温度：31.0°C；大气压：100.4kPa；湿度：62.0%；风向：西南风；风速：2.3m/s

第三次：温度：33.2°C；大气压：100.3kPa；湿度：60.4%；风向：南风；风速：2.0m/s

第四次：温度：34.5°C；大气压：100.1kPa；湿度：58.8%；风向：南风；风速：1.4m/s

采样日期：2025年09月02日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上风向界外 G1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24	0.26	0.25	--	0.26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2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35	0.40	0.32	--	0.40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3	14	13	13	14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3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39	0.32	0.32	--	0.39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4	14	13	14	14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4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36	0.38	0.37	--	0.38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3	14	14	13	14	20 达标

环境检测条件：晴

第一次：温度：29.9°C；大气压：100.5kPa；湿度：63.3%；风向：西南风；风速：2.1m/s

第二次：温度：31.0°C；大气压：100.4kPa；湿度：62.0%；风向：西南风；风速：2.3m/s

第三次：温度：33.2°C；大气压：100.3kPa；湿度：60.4%；风向：南风；风速：2.0m/s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No.GZSF20250901016

冷库门口 G5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 (mg/m³)	0.76	1.04	1.27	--	20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 (mg/m³)	0.74	1.05	1.34	--	20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 (mg/m³)	0.78	1.03	1.34	--	20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 (mg/m³)	0.78	1.04	1.43	--	2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0.76	1.04	1.34	1.34	6	达标

备注：1.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为3次测量的最大值。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晴

第一次：温度：30.3°C；大气压：100.6kPa；第二次：温度：32.1°C；大气压：100.5kPa

第三次：温度：33.8°C；大气压：100.2kPa；第四次：温度：35.1°C；大气压：100.2kPa

采样日期：2025年09月01日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固化、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 G6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3680	3703	3541	--	3703	--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3.08	3.33	3.08	--	3.33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737	1995	1995	1737	1995	--
固化、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G7 (FQ-012 107)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3563	3493	3498	--	3563	--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62	0.78	0.68	--	0.78	8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2.21×10^{-3}	2.72×10^{-3}	2.38×10^{-3}	--	2.72×10^{-3}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122	977	630	724	1122	6000 达标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25m。
2.“--”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3.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臭气浓度结果为3次测量值最大值。

No.GZSF20250901016

环境检测条件：晴

第一次：温度：29.9°C；大气压：100.5kPa；第二次：温度：31.0°C；大气压：100.4kPa

第三次：温度：33.2°C；大气压：100.3kPa；第四次：温度：34.5°C；大气压：100.1kPa

采样日期：2025 年 09 月 02 日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G6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3731	3690	3659	-	3731	--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3.20	3.20	4.54	-	4.54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995	1995	1995	1995	1995	--
G7 (FQ-012 107)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3534	3582	3562	-	3582	--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56	0.70	0.72	-	0.72	8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1.98×10^{-3}	2.51×10^{-3}	2.56×10^{-3}	-	2.56×10^{-3}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977	724	977	851	977	6000 达标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 25m。

2.“-”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3.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臭气浓度结果为 3 次测量值最大值。

5.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环境检测条件：无雨；风速：1.1m/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声源（固化炉）N1	机械噪声	14:10	Leq	71	--	--
厂南侧界外 1 米处 N2		14:13		60	65	达标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 N3		14:21		64	65	达标
厂北侧界外 1 米处 N4		14:30		64	65	达标

No.GZSF20250901016

厂东侧界外 1 米处 N5		14:37		58	65	达标
---------------	--	-------	--	----	----	----

检测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环境检测条件：无雨；风速：1.3m/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声源（固化炉）N1	机械噪声 工业噪声	14:47	Leq	71	--	--
厂南侧界外 1 米处 N2		14:51		62	65	达标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 N3		14:58		64	65	达标
厂北侧界外 1 米处 N4		15:07		62	65	达标
厂东侧界外 1 米处 N5		15:16		61	65	达标

检测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环境检测条件：无雨；风速：2.0m/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声源（固化炉）N1	机械噪声 工业噪声	14:05	Leq	70	--	--
厂南侧界外 1 米处 N2		14:08		62	65	达标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 N3		14:16		63	65	达标
厂北侧界外 1 米处 N4		14:24		63	65	达标
厂东侧界外 1 米处 N5		14:32		60	65	达标

检测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环境检测条件：无雨；风速：2.2m/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声源（固化炉）N1	机械噪声 工业噪声	14:39	Leq	72	--	--
厂南侧界外 1 米处 N2		14:43		62	65	达标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 N3		14:51		64	65	达标
厂北侧界外 1 米处 N4		14:59		62	65	达标
厂东侧界外 1 米处 N5		15:07		60	65	达标

No.GZSF20250901016

6、结论

6.1 废水结论

经检测，废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没有标准限值，不作评价。

6.2 无组织废气结论

经检测，无组织废气污染非甲烷总烃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内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3 有组织废气结论

经检测，有组织废气污染非甲烷总烃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6.4 噪声结论

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7、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等的要求进行；
- (5) 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等各个环节上均参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和其他相关标准规定进行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质量控制符合要求，出具结果准确可靠。
- (6)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No.GZSF20250901016

7.1 噪声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仪器型号及 编号	校准仪器型 号及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允许示值 偏差 (dB)	合格与否
09月01日	AWA5688 型/A-42	AWA6221B/ A-14	94.0	93.8	94.0	±0.5	合格
	AWA5688 型/A-42	AWA6221B/ A-14	94.0	93.8	94.0	±0.5	合格
09月02日	AWA5688 型/A-42	AWA6221B/ A-14	94.0	93.8	94.1	±0.5	合格
	AWA5688 型/A-42	AWA6221B/ A-14	94.0	93.8	94.0	±0.5	合格

7.2 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 类型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	/	4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	/	4	100	/	/	/	/	/	/
	化学需氧量	4	100	4	100	4	100	4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4	100	4	100	/	/	4	100	2	100
	氨氮 (以 N 计)	4	100	4	100	4	100	4	100	2	100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8	100	6	100	16	100	6	100	10	100
	臭气浓度	/	/	/	/	/	/	/	/	/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100	4	100	6	100	4	100	4	100
	臭气浓度	/	/	/	/	/	/	/	/	/	/

报告结束

附件 3：分期验收申请及情况说明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分期验收申请及情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申堂一路 80 号 A 栋一楼 A 区、二楼 A 区、三楼，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用地面积约 1557m²。项目工艺简述：碳纤维预浸布裁剪→卷制/手卷→压合→成型→水喷砂→BOPP 膜缠带→固化→脱芯→水切/水磨→清洗→半成品→组装→检验→打包→成品；设计产能为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现因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及生产规模未达到环评批准量，特申请分期验收，未到位设备建设时再向贵局申请二期验收。

本次验收针对“中（坦）环建表[2025]0016 号”一期工程，申请验收的规模详见下表：

1、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处理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一期）	备注
1	摄影三脚架	240000 个	220000 个	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及生产规模未达到环评批准量
2	自拍杆	220000 个	36700 个	

2、主要构筑物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间混合钢高度为 20 米建筑物，项目用地面积 1557 m ² ，建筑面积 3000 m ² ，其中一楼占用面积为 556 平方米，二楼占用面积为 887 平方米；三楼占用面积为 1557 平方米。 车间一楼主要设置模压区、水喷砂、打磨及员工休息区；二楼为水磨区、切割区、清洗区、组装区、检验包装区、仓库及办公区布置；三楼为冷库、裁切区、压合区、卷线区、固化及脱出区域等。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储运工程	仓库	原辅材料存放、成品存放区
	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用公路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员工办公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电源由供电部门负责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房自带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前山水道。水切管机废水、水喷砂废水、加水研机废水及超声波清洗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	固化、成型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排气筒 (G1) 有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储存于危险暂存间，然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注：主要构筑物验收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无变化		

3、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本次验收数量(台)	未验收数量(台)
1	裁布机	7	4	3
2	卷布机	18	15	3
3	缠带机	12	8	4
4	烤箱 (工作温度约 80-120℃)	6	5	1
5	模压成型机	5	1	4
6	脱芯机	7	4	3
7	打磨除尘台	5	3	2
8	压合机	2	2	0
9	热压罐成型机	2	0	2
10	真空抽气机	2	0	2
11	抽芯机	2	0	2
12	水喷砂机 (水箱尺寸 0.73m×0.53m×0.43m, 有效水深 0.4m)	3	1	2
13	自动打包机	2	0	2

14	水切管机 (水箱尺寸 1.0m×0.8m×0.4m, 有效水深 0.35m)	7	5	2
15	加水研磨机 (水箱尺寸 0.73m×0.53m×0.43m, 有效水深 0.4m)	6	6	0
16	超声波清洗机 (水箱尺寸 1.0m×0.8m×0.5m, 有效水深 0.45m)	2	1	1

4、原辅材料

名称	环评报告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量	未验收量
碳纤维预浸布	150 吨	110 吨	40 吨
BOPP 膜	45 吨	40 吨	5 吨
不锈钢芯轴	6 吨	6 吨	0
三脚架配件	72 吨	66 吨	6 吨
自拍杆配件	22 吨	3.7 吨	18.3 吨
机油	0.18 吨	0.1 吨	0.08 吨
纸箱	3.5 万个	2.3 万个	1.2 万个
石英砂	1 吨	0.3 吨	0.7 吨

特此说明。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7 日，建设单位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在坦洲镇组织召开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查阅验收资料，并勘察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申堂一路 80 号 A 栋一楼 A 区、二楼 A 区、三楼（北纬 $22^{\circ} 18' 04.138''$ ，东经 $113^{\circ} 26' 04.732''$ ），项目主要从事摄影三脚架、自拍杆的加工生产。

本次验收内容为分期验收，现因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及生产规模未达到环评批准量，故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一期）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验收的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22 万个摄影三脚架、3.67 万个自拍杆，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的 11.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7 月由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通过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中（坦）环建表[2025]0016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2000MAEHPK1566001W，有效期 5 年）。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正式开工，2025 年 9 月 1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验收组签名：

罗锦华 梁建秋 龙华超

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1.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

表1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	本次验收数量 (台)	未验收量 (台)	用途
1	裁布机	7	4	3	裁剪
2	卷布机	18	15	3	卷制
3	缠带机	12	8	4	缠带
4	烤箱 (工作温度约 80-120°C)	6	5	1	固化
5	模压成型机	5	1	4	成型
6	脱芯机	7	4	3	脱芯
7	打磨除尘台	5	3	2	打磨
8	压合机	2	2	0	压合
9	热压罐成型机	2	0	2	成型
10	真空抽气机	2	0	2	压合
11	抽芯机	2	0	2	脱芯
12	水喷砂机 (水箱尺寸 0.73m×0.53m×0.43m, 有效水深 0.4m)	3	1	2	水喷砂
13	自动打包机	2	0	2	打包
14	水切管机 (水箱尺寸 1.0m×0.8m×0.4m, 有 效水深 0.35m)	7	5	2	水切割
15	加水研磨机 (水箱尺寸 0.73m×0.53m×0.43m, 有效水深 0.4m)	6	6	0	水磨
16	超声波清洗机 (水箱尺寸 1.0m×0.8m×0.5m, 有 效水深 0.45m)	2	1	1	清洗

验收组签名：

罗海涛 孙建强 龙华超

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表2 项目（一期）生产规模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一期）	说明
摄影三脚架	22万个/年	22万个/年	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及生产规模未达到环评批准量
自拍杆	22万个/年	3.67万个/年	

表3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本次验收量	未验收量	用途
1	碳纤维预浸布	150吨	110吨	40吨	主料
2	BOPP膜	45吨	40吨	5吨	辅料
3	不锈钢芯轴	6吨	6吨	0吨	模具
4	三脚架配件	72吨	66吨	6吨	辅料
5	自拍杆配件	22吨	3.7吨	18.3吨	辅料
6	机油	0.18吨	0.1吨	0.08吨	维护
7	纸箱	3.5万个	2.3万个	1.2万个	辅料
8	石英砂	1吨	0.3吨	0.7吨	辅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在实际建设中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①实际生产产能减少，环评设计年加工生产摄影三脚架 24 万个、自拍杆 22 万个；本次验收项目（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22 万个摄影三脚架、3.67 万个自拍杆。

②项目（一期）使用的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数量减少，待二期项目验收。

该项目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验收组签名：

日期：2025年11月7日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项目（一期）水切管机、水研磨机、水喷砂机、清洗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的废水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外运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二) 废气

项目（一期）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臭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一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脱芯机、打磨除尘台、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项目（一期）的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对于设备选型方面，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

④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原材料废弃包装物、碳纤维预浸布及 BOPP 膜的边角料、水切割/水磨/清洗沉渣、废 BOPP 膜、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固废仓库地面进行了水泥硬化、外墙及顶棚，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功能，贴有固废标识，并安排专人管理。

(3)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废抹布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仓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

验收组签名：

罗锦华
何建波
龙华超

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做到防渗、防漏等措施，危废仓库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渗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建设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9月18日完成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备案文号442000-2025-06091。项目已设置围堰、沙袋、灭火器等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废水排放口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贮存、处置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能力为90.2%~95.5%。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4万个摄影三脚架及22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SF20250901016）可知：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均为达标排放。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固化成型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该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77.5%~84.8%；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

验收组签名：

罗海英 何建秋 刘华超

日期：2025年11月7日

标准要求。厂内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落实了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0.08845吨/年，未超过环评审批总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1998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排放均为达标排放。由此可见，该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处置的要求，做好日后的环境管理。

验收组签名：

罗海燕 陈建波 龙伟超

日期：2025年11月7日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董龙标	中山市智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24915811	430424198304075212	董龙标
罗智明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325715428	513022197803232714	罗智明
龙华超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3824480493	440883198706092932	龙华超
何建轶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3144032513	622226199502082513	何建轶



验收组签名：

董龙标 罗智明 何建轶 龙华超

日期：2025年11月7日

附件 5：项目环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5〕0016 号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2506-442000-16-01-227694）：

报来的《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申堂一路 80 号 A 栋一楼 A 区、二楼 A 区、三楼，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6' 4.732''$ ，北纬 $22^{\circ} 18' 4.138''$ ）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155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摄影三脚架、自拍杆的生产，年生产摄影三脚架 24 万个、自拍杆 22 万个。



该项目生产工艺为：

碳纤维预浸布裁剪→卷制/手卷→压合→成型→水喷砂→BOPP膜缠带→固化→脱芯→水切/水磨→清洗→半成品→组装→检验→打包→成品。

水喷砂、水切、水磨为湿式加工，所有的生产设备均以电能作为能源。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800吨/年、水切管机废水1.96吨/年、加水研磨机废水0.93吨/年，水喷砂机废水0.46吨/年、超声波清洗废水17.28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切管机废水、加水研磨机废水、水喷砂机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化、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固化、成型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五、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原材料包装袋、边角料、水切割/水磨/清洗沉渣, 废BOPP膜, 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活性炭, 废机油, 废机油包

装物、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1998吨/年。

八、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环〔2024〕102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6：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示、竣工验收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for 'Xiangsh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香山环保).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navigation links for '首页' (Home), '关于我们' (About Us), '新闻动态' (News), '环境公示'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 and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A green button labeled '我要举报' (I Want to Report) is also present.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4万个摄影三脚架及22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日期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9月1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4万个摄影三脚架及22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况简述：

项目名称：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4万个摄影三脚架及22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4万个摄影三脚架及22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一期）选址位于中山市坦洲镇申堂一路80号A栋一楼A区、二楼A区、三楼（北纬22°18'04.138"，东经113°26'04.732"）。
本次验收内容为分期验收，现因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及生产规模未达到环评批准量，故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4万个摄影三脚架及22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一期）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验收的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22万个摄影三脚架、3.67万个自拍杆，实际总投资9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占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的11.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见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于2025年7月31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4万个摄影三脚架及22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坦）环建表[2025]0016号。该项目于2025年8月开工建设，目前部分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现进行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4万个摄影三脚架及22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日期公示。

二、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2025年9月1日
调试起止日期：2025年9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四、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科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建设进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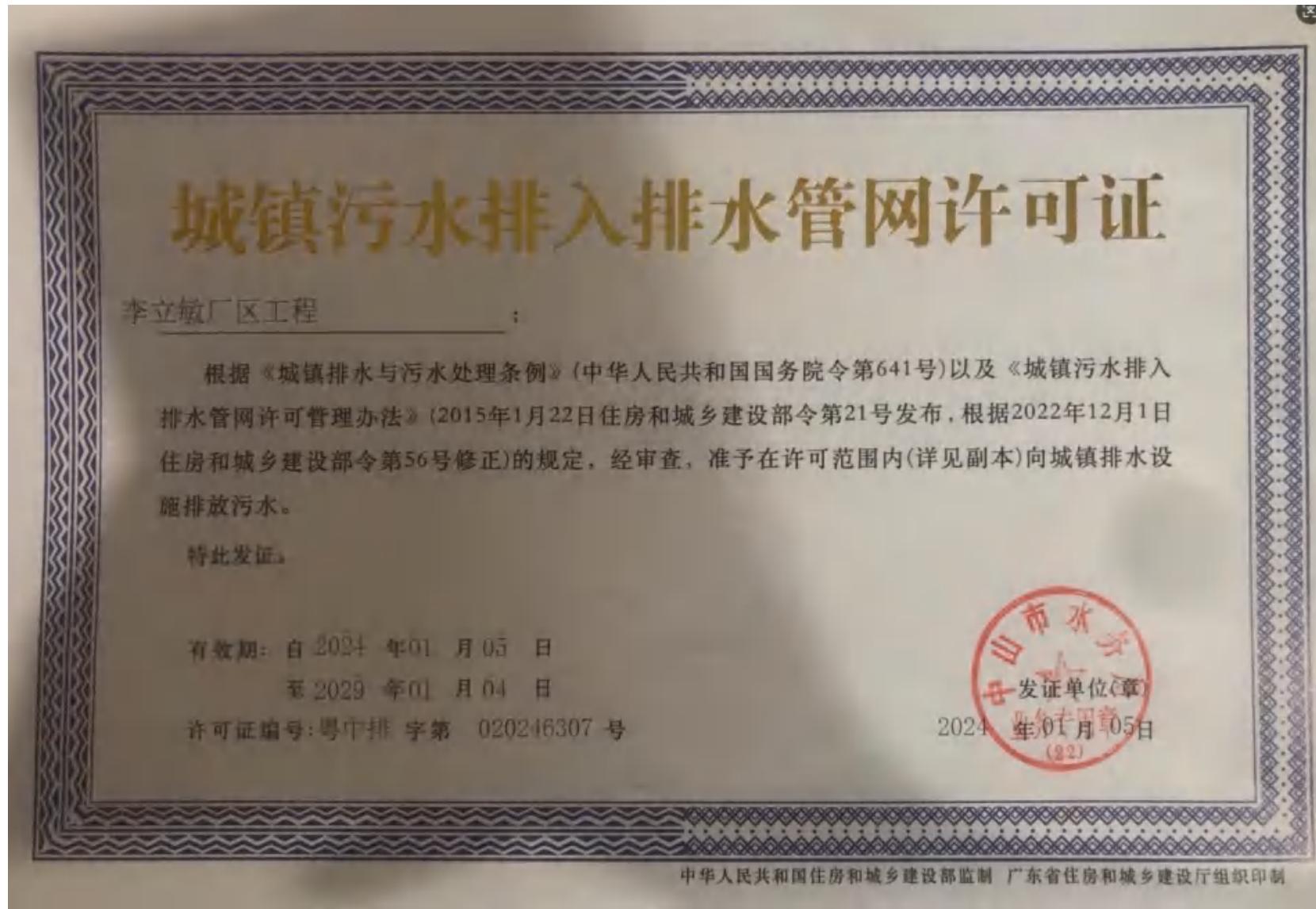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坦洲镇申堂一路80号A栋
联系人：罗经理
电话：17325715428
邮箱：707719656@qq.com
网上留言：<http://www.xshb0760.com>

上一篇：[中山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酵母水解物\(膏状\)、7500吨添加剂预...](#) 文章分类：环境公示

下一篇：[中山市南源固体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卫生填埋场二期飞灰填埋改造项目环境影...](#) 分享到：

附件 7：生活污水纳污说明



附件 8：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1个，噪声排放源0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申领规范化排放口编号。

五、如需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水量/t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污水排放口	1800	CODcr、BOD5、SS、NH3-N	平面固定式	WS-004853	一个	无	按附件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固话、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12107	一个	无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1）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11876	一个	无	按附件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污染物排放口设置规范 (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关于污水排放口的设置规范说明

1、根据《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的要求，确定污水排放口的位置：

经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排放口设在处理设施出口后，其它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内，距厂围墙（界）10米内。

2、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置测流段及采样池：

测流段及采样池要求为明渠，测流段渠道为规则的矩形直渠，使其水深不低于0.1米，流速不小于0.05米/秒，测流段长度为其水面宽度的6倍以上，最短不小于1.5米。按规定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需在测流段安装超声波流量计，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测流段的技术参数则按照超声波流量计安装要求来确定。采样池设置在测流段末端，采样池的水深不少于0.4米，长度和宽度不少于0.4米。

3、在采样池侧按规范安装环境保护标志牌。

二、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规范

为了有效地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气的监测，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排气样品。特对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有关事宜做如下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说明适用于各种锅炉、工业炉窑的烟道、烟囱，各种工艺废气的排气筒，及其它固定污染源排气筒。

2. 采样口位置

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口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见图 1)。

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A 、 B 为边长)。

注：1.) 若只需采集气态污染物，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

2.)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监测人员有危险的场所。

3. 采样口

在选定测定位置开设采样口，采样口内径不小于 90mm，采样孔的管长应不小于 50 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封闭。

距采样口 300mm 处，焊一 V 字型支架，以托举采样枪。

4. 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平台面积不小于 2.0m²，并设有约 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 1.2-1.3m。

5.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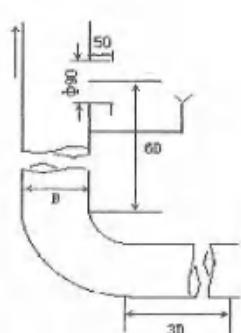


图 1 烟道开口示意图



图 2 整体示意图

三、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的设置规范

- 1、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 2、有毒有害等固体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等防治措施。
-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必须设有污水收集系统，所收集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才能排放。
- 4、在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噪声排放源设置规范

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并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规范

- 1、污水标志牌设置在污水排放口采样池侧；
- 2、废气标志牌安装在排气筒（烟囱）监测采样口侧；
-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的标志牌设置在场地的醒目处；
- 4、噪声标志牌应设置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
-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

（环办〔2003〕95号）的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全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和使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可根据国家标准的要求自行订制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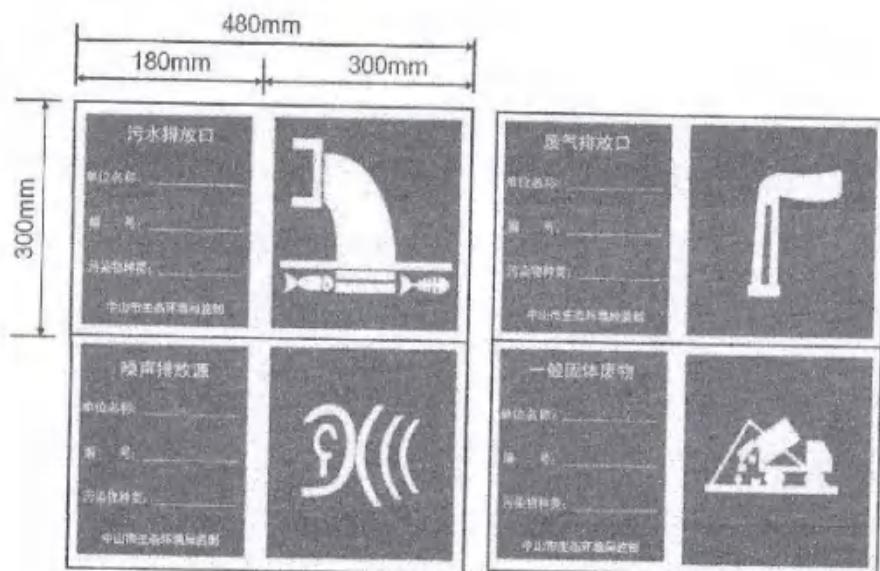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规格：

- 1、参考《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1.1—199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2、牌底用 1.5mm L2Y2 铝板或 1.5—2mm 冷轧钢板。
- 3、字体及颜色用透明金属漆丝网印刷。
- 4、牌面反光搪瓷工艺制作。
- 5、颜色、防腐性能及反光度保持十年。
- 6、具体的规格颜色如下：

名称		规格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平面固定式	提示牌	□300×48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420mm □450×680mm	黄色	黑色
立式（竖式）	提示牌	□420×42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560mm	黄色	黑色

7、标志牌样式：

（1）提示标志



（2）警告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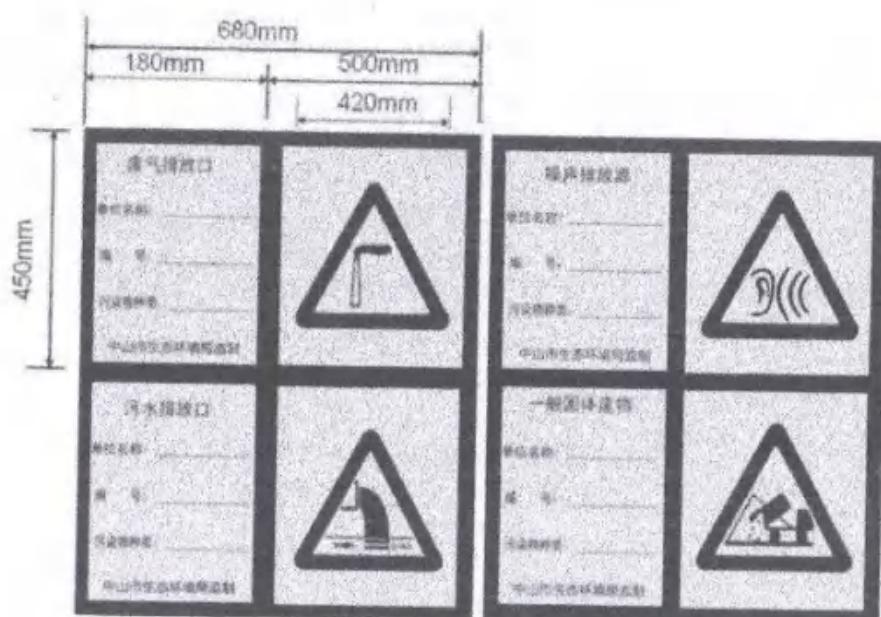


表3 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三角形 外边长 a ₁ (mm)	二角形 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 圆弧半径 (mm)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4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附件 9：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EHPK1566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坦洲镇申堂一路80号A栋一楼A区、二楼A区、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HPK156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08日

有效 期：2025年08月08日至2030年08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HPK1566		
单位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申堂一路 80 号 A 栋一楼 A 区、二楼 A 区、三楼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113.434664 纬度：22.301257		
法定代表人	刘存银		
手机号码	17325715428		
应急联系人	罗智明		
手机号码	17325715428		
生产工艺简述	碳纤维预浸布裁剪→卷制/手卷→压合→成型→水喷砂→BOPP 膜缠带→固化→脱芯→水切/水磨→清洗→半成品→组装→检验→打包→成品。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摄影三脚架：240000 个、自拍杆：220000 个		
环境风险单元	油品暂存点, 危废仓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预案签署人	刘存银	备案时间	2025-09-18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442000-2025-06091		

附件 11：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5-09-005-SZSD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恩平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



合同编号: CNFS-BC-HW-XBN-2025-09-005-SZSD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S-BC-HW-XBN-2025-09-005-SZSD

甲方: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住址: 中山市坦洲镇申堂一路 80 号 A 栋一楼 A 区, 二楼 A 区, 三楼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EHDK1566

业务负责人: 刘存银 联系方式:

乙方: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光雅园一栋 15 号 901 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WTX542

业务负责人: 罗鹏 联系方式: 18127219287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 伍志佳 联系方式: 139286196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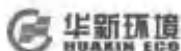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危险废物: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处置: 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 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 缩小危险废物体积, 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 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收的活动。
- 签约量: 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 处置量: 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 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28
2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1
3	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05
4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005



合计	0.3
----	-----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3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方按照行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病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甲 方（盖章）：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乙 方（盖章）：深圳市焯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丙 方（盖章）：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 11：废水转移合同

甲方：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ZL2025055001-N

甲方：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坦洲镇申堂一路 80 号 A 栋一楼 A 区、二楼 A 区、三楼

乙方：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织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即由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 吨/年。

2. 甲方工业废水储存方式：□地上桶/□地上池/□地埋池/□楼上池/□其他 _____。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数量：_____ 个；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总容积：_____ 吨。

3.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清洗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如少于 5 吨则按 5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2 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并且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和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将拒绝接收，并且扣除拉水数量 1 次（不少于 5 吨）。

7. 甲方的收集池积累较多沉淀时需清理沉淀，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及时清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8.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若高出浓度限值 10%，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限值	4~10	≤3000	≤30	≤3	≤25	≤0.1	≤0.5	≤1.0	≤35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级标准

中山市华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现有生产条件发生或将发生变化（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停止或将停止使用，无法接收或将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所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特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意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408922 18923306072

附件 12：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一、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公司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各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在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主管经理领导下工作，行政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环保机构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2、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3、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4、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5、定期向上级部门和职工代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七条：总经理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行政部的主要职责。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单位提出的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4、负责组织污染源的调查和企业环境质量评价，编写环境质量报告书。

5、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6、参加新建、扩建、改建的大型工程项目的环境评价及评审工作，贯彻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并做好验收工作。

7、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8、大力推行和先进的环保管理技术和监测手段，用好环保资金。

9、负责组织按照污染排放因子综合考核指标进行严格考核管理。

10、做好环境保护的培训和环境保护技术情报的交流，推广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和污染防治技术。

11、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1、掌握公司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2、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 3、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 4、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在公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第十一条：认真贯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防治工作，每年十一月份前线行政部上报下一年的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措施。

第十二条：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十三条：对产生臭气、噪声等工作岗位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或采用无害、少害的工艺，减少对职工的身体危害；职工要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第十四条：对危废要加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五条：生产部门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环保设备。

第十六条：对噪声严重超标的有关设备要安装消音器或采用人和设备的隔离措施。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技改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即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第十八条：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需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十九条：环境保护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转等过程中，有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本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资料。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二十条：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人民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均成为污染事故。

第二十一条：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报告行政部，超过 24 小时不报者，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二十二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修订。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行政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三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 3、积极植树、在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有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贡献较大者。
- 5、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时，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6、对于设置监测点，取样设施任意移动及损坏者。
- 7、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设备者。



附件 13：固废处置说明

固废说明

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申堂一路 80 号 A 栋一楼 A 区、二楼 A 区、三楼。我司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一般固废（原材料包装袋、边角料、水切割水磨清洗沉渣、废 BOPP 膜、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每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交由专业废弃物处理公司负责处理；

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线路板、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